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7〕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54号)精神，深化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社会领域产品和服务供给，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扎实有效放宽行业准入

(一) 医疗卫生领域

1.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全面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增强市场活力，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供给，特别是高水平专科医院发展。推进安徽理工大学附属眼科医院、山南综合医院等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 落实国家和省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优化和调整医疗机构类别、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建筑设计审查、执业许可证制作等规定，推进电子证照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 推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模式改革，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医师平稳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建立医师电子注册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医师注册。（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二）教育领域

1.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领域。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重点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引导民办中小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发展民办职业教育，积极支持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民办高校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培训和继续教育。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职业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转岗培训等各类非学历教育与教育培训，推进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积极推进淮南卫校山南职教园区新校区、淮南技工学校异地重建项目、淮南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项目等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3. 允许境内外资金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社会资本



与市内学校合作，参与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依法举办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招商局）

（三）养老领域

1. 支持各类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积极开展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工作。探索养老机构“一照多址”“先照后证”经营，取消注册资金限制，简化设立许可手续，放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条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商局）

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修订完善的养老设施相关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消防检测收费行为，提高养老设施的消防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武警淮南消防支队）

3. 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整合改造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积极推进公建民营、委托管理运营模式，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将产权归政府所有的养老服务设施委托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组改制，发展民间资本参股或控股的混合所有制养老机构。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级老年公寓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文化领域

1.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发展非公有制文化



企业，大力培育壮大“专、精、特、新”小微文化企业。支持文化企业打造知名品牌，争创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加强品牌开发和保护。（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

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引入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引导社会力量合理利用历史街区、闲置厂房等兴办公共文化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

3. 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拓宽社会资本进入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五）体育领域

1. 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 支持社会机构和社会资金参与体育场馆建设管理经营，探索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运营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3. 落实体育赛事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保工作的管理规范，明确收费标准，提高安保公司和场馆的市场化运营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二、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



（一）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参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开展PPP项目示范，持续分批推出吸引社会资本的PPP项目清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合作项目价格。支持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境外资本投资社会领域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二）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指引，支持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探索发行股债结合型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

（三）支持社会领域企业进行股权质押贷款，推动企业用知识产权、收益权、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质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进行抵押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四）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以社会资本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社会领域相关产业投资基金。推动社会领域企业依法设立投资公司。（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五）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开发适合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鼓励



通过设立行业风险补偿金等市场化增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扩大社会领域相关产业信贷规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六）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完善企业上市激励机制，引导推进社会领域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三、大力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一）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健康养生机构，推动集团化或连锁化经营。着力开发中医养生保健产品，为居民提供高水平、个性化、便捷化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康复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打造中医药健康管理新模式，以中医治未病理念为核心，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探索融合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鼓励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中医药文化、中医药旅游等产业。（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二）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深度整合已有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增强养老功能。鼓



励健康养老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围绕老年人在预防保健、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三）推动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大力挖掘特色文化资源，鼓励发展文化视听、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应用，促进文化与科技、金融、制造等领域深度融合。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文化创意、旅游等融合，促进体育旅游、运动康复、体育影视动漫、体育传媒等相关业态的发展。（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文广新闻局、市体育局）

（四）支持医疗、体育等社会领域相关制造业发展，更好支撑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发展。做大做强现代医药产业，培养现代医药产业集群。重点聚焦药用辅料产业，积极引入关联企业和配套企业，发展新型药用辅料，打造我国重要的药用辅料生产基地。积极推动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医药包装企业发展。大力推进贵州益佰朝阳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引进和培育体育器材、运动装备等上中下游制造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



（五）实施“互联网+”医疗、教育、养老、文化、旅游等行动。推广大数据应用，引导整合线上线下企业的资源要素，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发展壮大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健康养老、智慧旅游、健身休闲等平台。（责任单位：市信息办、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

四、认真落实土地税费政策

（一）依法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适当向上述领域倾斜，有序适度扩大用地供给。支持社会领域项目落地，多渠道保障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

（二）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用地，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营利性社会领域用地，应当以招拍挂或协议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三）各级政府应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依法



评估并合理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公共服务用地的出让底价。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盘活利用现有用地。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场所的，实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

(五)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优先用于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六)建立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税收政策效应分析报告制度和跟踪问效机制，切实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七)落实价格支持政策。非公立医疗、教育等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与公立医院、学校同价政策。民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和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非居民用水、用气价格和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五、加强监管优化服务



(一) 加强协同监管。相关行业部门要把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本领域作为重要职能工作,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商、质监、价格等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领域服务市场监管,强化相关产品质量监督,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违法行为等。(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

(二) 加强信用建设。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市社会信用征信体系,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三) 加强行业组织建设。积极培育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行业组织,鼓励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组织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评级。(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工商局)

(四) 加强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社会领域产业统计监测制度。科学界定文化、体育、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定期开展社会领域产业统计监测和指标报告、评估工作,加强产业融合发展统计、



核算和分析。(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五) 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社会资本投入相关产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典型，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社会力量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